



关于加快铜陵市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

建函〔2017〕34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7〕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促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重要意义

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（以下简称充电设施）包括充电桩、充电站、换电站等属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，是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的基本保障。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，有助于培育壮大我市电动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客观需要，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、方便居民生活、促进城市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当前，我市电动汽车已经进入快速推广应用时期，在住宅小区、游园广场、办公场所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，将极大改善市民出行便捷度，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。

二、加大推进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力度



(一)明确建设标准。根据《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新建公共建筑物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，按不少于规划停车位 20%的比例配建充电桩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，配建的充电桩原则上不少于规划停车位的 10%。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各单位一是在房地产项目用地出让前，结合用地规划条件，将配建充电设施要求纳入《建设条件意见书》进行约定；二是住宅项目、大型公共建筑充电设施设置未按照要求设计、建设的，图审、验收部门依法不予办理工程图纸审查、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。

(二)简化审批程序。各单位要减少充电基础设施审批环节，加快办理速度。其中，个人在自有停车库、停车位，各居住（小）区、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，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；在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（楼）时，无需为同步建设的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；对必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，应加快办理速度。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7 年 8 月 6 日